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 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工作，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本所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预审核事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在本所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预审核申请，并由本所代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本所根据本指引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对中国存托凭证是否符合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预审核并出具意见。

第四条 本所出具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

所对境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状况、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自主判断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境外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五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承诺其提交的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境外发行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为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本所上市预审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外披露上市预审核申请、流程、进程与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所上市预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审核人员与申请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八条 境外发行人就相关业务规则理解和执行存在疑问的，

可以在提交上市预审核申请前，与本所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先沟通。境外发行人、本所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对预先沟通中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预审核程序

第九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向本所提交《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

第十条 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应当材料齐全，格式规范，内容齐备；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前后一致，具有内在逻辑性；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第十一条 本所收到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要件齐备的，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要件不齐备且需要补正的，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境外发行人补正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境外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所按照收到境外发行人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当日，境外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境外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刊登于其他网站的，应当与其在本所网站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本所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转板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向本所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第十五条 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后，由本所负责上市预审核工作的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上市预审核部门）按照受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初审。

本所自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境外发行人提出首轮书面反馈意见。上市预审核部门认为中国存托凭证符合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直接提交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

在首轮书面反馈意见发出前，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预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在首轮书面反馈意见发出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上市预审核部门可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一）首轮反馈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境外发行人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反馈意见，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反馈；

（三）境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四）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反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收到本所反馈意见之后，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上市预审核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相应补充或者修改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并于上市委员会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上市预审核部门反馈意见的回复是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回复后及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反馈意见和回复的内容。

第十八条 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

可与审核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 2 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十九条 本所对境外发行人申请材料无反馈意见，或者境外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回复意见及修改申请文件的，上市预审核部门将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条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预审核机构出具的预审核报告和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上市委员会委员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境外发行人代表及相关机构应当参加上市委员会会议接受问询，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形成上市预审核意见。

本所自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适当延长上述期限。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及回复本所反馈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境外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反馈意见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

出现中止预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境外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二条 本所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后，将境外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境外发行人应当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

和本所网站同步公开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二十三条 境外发行人对本所不同意中国存托凭证上市的预审核意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书面意见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程序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章 特殊情形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后至出具预审核意见前（以下简称预审核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预审核并通知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一）境外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且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二）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转板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四）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五）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境外发行人及保荐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预审核。

出现前款第一至六项所列情形，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预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预审核。

第二十五条 因前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情形中止预审核，境外发行人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预审核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境外发行人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前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中止预审核，境外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自中止预审核之日起 1 个

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前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止预审核的，境外发行人应当在中止预审核后 3 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预审核的相关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或者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后，境外发行人要求恢复预审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本所经确认后，恢复预审核。

第二十七条 预审核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预审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境外发行人及保荐人：

- （一）境外发行人撤回上市预审核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二）境外发行人因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 （三）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预审核；
- （四）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境外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本所反馈意见或者未对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 （六）境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预审核工作；

(七)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预审核情形未能在3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八)本所预审核认为境外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八条 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中国存托凭证投资价值或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或者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所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后至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前,发生不符合本所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出现本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中国存托凭证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的,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进行核查,对该事项是否影响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可视情况采取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撤销上市预审核意见等处理方式。本所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或撤销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外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预审核期间,本所收到与本次上市预审核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境外发行人及保荐人、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反馈意见，要求境外发行人及保荐人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预审核期间，境外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境外发行人及上市预审核申请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上市预审核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境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一）制作、出具的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擅自改动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

（二）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预审核；

（三）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或者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

（四）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前后存在实质性差异且无合理理

由；

（五）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反馈意见，且未说明理由；

（六）重大事项未向或者未及时向本所报告，未披露或者未
及时披露；

（七）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预审核工作；

（八）伪造、变造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

（一）前条所列情形之一；

（二）内部控制、尽职调查等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

（三）通过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相关档案材料由本所归档，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